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 2、诚信记录

从事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执业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向宗	2008 年	2007 年	2023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江雄	2022 年	2016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柴喜峰	2014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 4、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1、整体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人员安排，并且能够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履职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信息安全与保密、双方责任、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舞弊风险识别及应对程序、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尽到了勤勉责任，未发现违规情况。

#### 2、审计团队构成

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配置了完备的工作团队，包括 3 位合伙人、6 位高级经理和项目经理、超过 30 人的审计团队，涵盖审计、税务、估值、信息技术及风险管理等专业，核心团队成员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由合伙人担任。

2025 年度，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向宗、杨江雄均为首次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未到强制轮换的年限，符合《独立性准则》关于任职期的相关规定。

#### 3、工作成果

立信及其审计团队按照审计合同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资产

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等执行了规定程序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即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技术标准部成员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技术标准部负责人意见，分歧解决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立信就所有重大会计处理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内部达成一致意见，无分歧事项。

##### （2）项目复核和质量管理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复核和质量管理程序：

1) 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组成员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包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复核；

2) 立信委派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并且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委派经立信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和首席合伙人批准；

3) 立信审计风险管理部专职复核人员以及立信总所委派风控所长对项目业务质量实施两级独立复核，该复核属于立信对业务质量实施的持续监控活动，为重大项目的执业质量增加一道防线。

上述复核贯穿在公司的整个审计过程中，各级审核人员各司其职，层层把关，确保了立信项目组按照职业准则和监管要求按时实施并完成高质量的工作，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交付成果。

##### （3）质量监控与报告

立信建立了全所统一的质量监控制度，通过每年对一部分已完成项目执行内部质量检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执行检查、汇总风控人员和风控所长对项目实施独立复核发现的情况、监控外部监管机构检查提出的问题、分析收到的投诉和举报等多种监控活动，全面评价执业质量和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产生的根本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设计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和完善立信质量管理体系。

#### 5、信息安全与保密

针对审计保密管理，立信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

项目层面，事务所签署《保密协议》、项目组全员签署《保密责任承诺书》；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在预审现场审计工作前、决算阶段现场审计工作前及项目组新成员进场前分别开会强调保密意识及现场人员管理。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2025年8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2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从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多维度审核和评判，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

#### （二）年度报告审计

2026年1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听取会计师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工作计划、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审计事项、初审意见进行交流沟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一起沟通确认《2025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提出要求和建议，要求会计师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予以落实。

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听取会计师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听取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的总结报告，并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审计准则要求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同意会计师就2025年的审计结论和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